

御花玫瑰—談植物專利

林 彬*

作者以玫瑰在古代係種植於宮殿花園內供皇親國戚等貴族觀賞，故名之為御花玫瑰。
——編者謹識

一、前 言

明朝（1368~1644）時，我國玫瑰僅供皇親國戚種植於御園及提煉香精之用，一般老百姓若非份偷窺偷植，則重刑加身，故在此種種限制之下，玫瑰為少數人所享有，反使如此明媚富貴之花，侷限於發展，今天我們談到玫瑰，印象中十足西洋味，似乎只有菊花、梅花才是國貨。其實我國栽培玫瑰至少已有 2,000 多年之歷史，今天市面所見的玫瑰窮本溯源其一半以上血統係來自我國，由於我國玫瑰品種花期長，耐寒抗病，芳香，及生長力強，為一般歐美品種所無。十七世紀中期即吸引了不少西方植物育種家將我國玫瑰推薦到歐洲，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有 *Rosa Chinensis* (Stater 1792), *Rosa Odorata-Tea Rose* (Hume 1809), *Rosa Odorata 'Ochroleuca'-Yellow Tea Rose* (Park 1824), *Rosa Gigantea-Climbing Rose* (Wilson 1888) 以及近代的 *Rosa Chinensis 'Minima'-Fairy Rose* 等品種，為西方造就成今日不可一世之花魂。

一般所稱之玫瑰 (*Rosa Rugosa*) 即是薔薇 (*Rosa Spp*) 之一品系，所以薔薇並不一定就是玫瑰，我們叫慣了玫瑰，或根本搞不清當中之區別，嚴格來說薔薇才是通稱，玫瑰則是俗語，就像西洋人栽培品種 (Cultivar) 叫成品種 (Variety) 一樣流行。我們只好入境隨俗了。

今天的玫瑰已被廣用於庭園 (Garden Rose)、盆花 (Pot Rose)、切花 (Cut Rose)、蔓性 (Climbing Rose)、樹形 (Tree Rose)、香油 (Attar Rose)、藥用 (Apothecary's Rose)、迷你 (Miniature Rose) 甚至地被 (Ground Cover) 及室內 (Miniflora) 等，溢泛着其媚力，故玫瑰被稱為世界之花，實受之不愧。然其%之血系源自我國，血濃於水，何時才能回歸國粹，也真叫人急。

二、玫瑰育種之發展概況

本世紀初，玫瑰之育種一直為歐洲英、法、德橫霸天下，1930年美國制訂植物專利法後，各育種專家風起雲湧，百家爭鳴，美國玫瑰就此盛行，新品種不斷培出，如 'Queen Elizabeth' (Lammerts 1954)、'MR. Lincoln' (Swim 1964) 等可媲美 'Peace' (法 Meilland 1945) 及 'Super Star' (德 Tantau 1960) 等有名品種。又切花玫瑰如 'Royalty' (Jelly 1976)、'Samantha' (Warriner 1974)、'Cara Mia' (McDanicl's 1969) 等大花紅色品種盛極一時，直逼歐洲，小花紅色品種如 'Mary Devor' (Lammerts 1967) 也暢銷世界。美國之所以能有如此佳績表現乃得力於植物專利法之激

*譯音美人，目前服務於美國加州 DEVOR 玫瑰育種研究室。

底實行。紐西蘭、日本為後起之秀，其植物專利法實行不過數年，成績亦不同凡響，如'Olympia'（紐McGredy）品種才推出不久，在1983年即稱王於全美玫瑰評選會，而'Tobone'（日、白川）品種亦於1985年晉級 AARS 前三名(ALL-America Rose Selections, 簡稱 AARS, 每年舉行一次，評估客觀公平)，紐、日以其短短數年內能發揮得淋漓盡致名利雙收，令人激賞，可見專利制度對於激發科學及實用藝術之提昇，實有莫大鼓舞作用。

玫瑰育種工作之所以引人入勝，經濟效益是其一，美國去年（1984）光是玫瑰鮮花就消費掉5億1,824萬美元，當中還不包括庭園玫瑰，再者其富於變化之香艷，讓人着迷。通常一種優良品種之發掘約經6~7年之考驗才顯出其商業及藝術之價值。現今世界對此高級花卉之研究趨之若鶩，不少大公司有規模之育種計畫，其中佼佼者即有法國之 Meilland，德國之 Kordes，美國之 Jackson & Perkins, Devor, Armstrong 等影響深遠，紐西蘭之 McGredy 也不可忽視，各國小規模育種及業餘育種者，更不計其數，所育出之品種交予大公司評估及發行。日本之聲勢也漸入世界排行榜，不僅是私人大公司（如京成者），就是政府也不遺餘力的在作各種栽培技術及育種、引種之研究。如神奈川縣園藝試驗場。至於小規模業者也不乏高手，如白川氏在育種上亦做得有聲有色，其品種不僅登陸歐美，內銷也大受歡迎。

三、本省切花玫瑰栽培方法之檢討改進

目前所採行之露地及自根苗栽培方式，仍嫌原始粗放。因切花玫瑰乃育種自溫室，選拔自溫室，若將其室外栽培則失其品種應有之特性，如此品質是很難打入外銷或高級內銷市場的。韓國的玫瑰切花，外銷潛力很大，係因採用溫室栽培，故品質極佳。但韓國和日本一樣，冬季栽培玫瑰非加溫不可，而本省南部冬天無雪，日夜溫差不大，適宜發展無熱溫室（Unheat Greenhouse）是設施園藝最好的天然條件。溫室栽培不僅易於控制病蟲害及肥料，且利用濕度、溫度催芽，能準確計算切花產期，助益良多，且在冬季不須加溫而能剪到高品質之花。故在鮮花旺季之冬天，本省由於備有天時、地利良好環境，我們應該好好來利用它。

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本省切花及庭院玫瑰所採用之自根苗栽培方法，在歐、美、日都已不再採用。據 U. C. Davis 教授 Dr. Hasek 研究指出，並非所有栽培品種都能利用自根苗栽培，因其生長勢及產量皆不比芽接於砧木者好，而且要花費很長之時間去養成苗木，壽命又短，於成本及時間都不划算，此可以從歐、美、日所做許多不同砧木之研究中窺知。在歐洲發現 Rosa Indica 作砧木不錯，美國則以 Rosa Manettii 大行其道，而日本則是 Rosa Multiflora 獨大。由於溫室砧木和庭院砧木又有其不同之效應，主要是與根系分佈生長情形有關。砧木研究之目的，在於觀察生長勢、壽命、產量、直立莖、冬季基部不落葉。一般來說，本地野生種之生長勢最旺，適合做砧木之可能性很高。就地緣來說，日本之研究可供我們為借鏡者甚多，他們利用野生品種 Rosa Laevigata，亦就是本省野生大金英，用做溫室砧木，效果最佳（據大川清博士之研究），可惜他們無法採種作實生砧，而本省則得天獨厚，可用扦插繁殖，有效利用。此外本省還有很多野生種，不僅是育種上好材料，也是優良之砧木。就生長勢來說，芽接苗（Started eye）最好，其次是有根嫁接（Graft），無根舌接（Miniplant）。自根苗和實生苗，生長勢最差，目前有不少人在作玫瑰之組織培養，惟需時甚長，經濟效益可疑。

在栽培技術上，農藥之選擇、用量和切花之位置與時節都有不同，又品種不同，其處理方式亦不同，故在同一溫室以栽培同一品種為宜，另對於農藥使用需多樣化輪流施用，夏天量多，冬天量少，同時要小心農藥之化學性，以免抑制生長或殘留葉面淡化花瓣等。此外，分級包裝，拍賣市場之設備，極待改良。

四、結 論

綜觀本省農業環境及從事園藝研究之人才，花卉事業有如含苞待放，唯一遺憾，乃是植物專利制度，久久不能確立，花卉品種須自他國輾轉引入，以玫瑰品種來說，大部分是自日本引入歐美品種，其之所以輾轉引入乃因沒有植物專利法，使歐美業者裹足不前，若我們能有植物專利法，則國內不乏育種研究人才，還怕沒有自己的品種來和國外業者公平、和氣的談交易。自國外引種固然是最快且最經濟之途徑，但風土適應及管理經營上問題仍多。蓋切花玫瑰首重品質及產量，日本因有了植物專利法，加上他們既有之良好檢疫制度，歐美最新品種，甚至未命名之試驗品種，他們可自行選擇淘汰，留下最適應風土及市場之品種，不僅可以充實自己之育種材料，又可加強市場競爭實力，和其他花卉一較長短。當我們和日本談交易時，第一，我們因沒法保障其品種之控制權，人家愛給不給。第二，我們未必能拿到我們所需之品種，經驗告訴我們仰人鼻息是痛苦的。所以為長計久安，植物專利法一育種一引種，為興盛園藝之鐵三角，非澈底快快頒訂實行不可。我們所要求的玫瑰品種，是冬季短日多花，夏季抗熱無病、新鮮、芳香、無刺、大紅大紫等特性。單單寄人籬下的引種，不足以成大業，須有育種研究之配合，才能顯出我們故有品種之特性，才有可能再放色彩於世。如此外匯、美譽、自然回歸。

總之，育種工作乃是新資源之開發，其挑戰性不亞於其他工業，如何保護其成長，也應該一視同仁，我們需要植物專利法來帶動這美麗的事業，才不辜負研究學者，以及許許多多有志於精緻農業之士。如此我國揚「玫」於世，指日可待了！